

楚雄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

2016年8月26日,楚雄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团结路第6层601室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。董事会董事马亚斌、李倩云、马继刚、李榆翔、宝利明等五人出席会议。经表决,决议如下:

一、选举李倩云为楚雄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;

二、聘任马亚斌为楚雄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,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经理职权;

三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总经理马亚斌为楚雄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楚雄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8月26日

